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-行動智慧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3	40101013	JAVA程式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4	40102031	系統分析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5	40451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6	40103036	APP開發與設計	組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7	40103039	資訊安全	組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 系所：資訊管理系(四技日)-創意生活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01012	網路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102002	資訊管理導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3	40102029	JAVA程式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4	40102031	系統分析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5	40102034	文化創意資訊系統	組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6	40451012	統計學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7	40103034	創意與專利管理	組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 系所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**修課說明：**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  
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  
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651188轉555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**共同規定：**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  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 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  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由以下必修科目中任選修滿21學分。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041007	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042003	物流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3	40042004	消費者行爲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4	40042005	通路策略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5	40042010	產品與定價策略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6	40043001	行銷研究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7	40044002	服務業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英語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2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（另行公告）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1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2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11034	基礎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111034	基礎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是	
3	40111039	基礎英文文法與寫作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是	
4	40111039	基礎英文文法與寫作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是	
5	40111040	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	系必	學年上	一上	2	0	2.		是	
6	40111040	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	系必	學年下	一下	2	0	2.		是	
7	40112042	中級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8	40112042	中級英文閱讀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是	
9	40112044	中級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上	二上	2	0	2.		是	
10	40112044	中級英文寫作	系必	學年下	二下	2	0	2.		是	
11	40113025	進階英文閱讀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應用日語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8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**查詢電話：**037-651188轉532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**申請資格：**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6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21015	日語聽解(1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1.		是	
2	40121016	初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4	0	4.		是	
3	40121018	初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4	0	4.		是	
4	40121020	日語聽解(2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1.		是	
5	40121021	日語文法1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6	40121026	生活日語會話入門1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7	40121027	生活日語會話入門2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8	40122015	中級日語(上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9	40122016	中級日語(下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10	40122017	日語文法2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11	40122039	日語寫作1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12	40122040	日語寫作2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幼兒保育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3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6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3 學分

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61017	幼兒健康與安全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2	40161018	幼兒教保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3	40161019	幼兒發展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4	40471005	心理學	院選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5	40162015	特殊幼兒教育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6	40162028	幼兒觀察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7	40162029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8	40163024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9	40164017	教保專業倫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是	

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4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  - 4.若課程中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則尚須從社工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24學分。

**查詢電話：**037-651188轉534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**申請資格：**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75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4 學分		修課說明：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71001	社會工作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271002	社會個案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3	40272002	社會團體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4	40272004	社區工作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5	40273001	方案設計與評估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6	40273005	社會工作研究法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7	40274003	社會工作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
8	40274001	社會工作倫理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3	0	3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休閒事業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2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7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2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 號	課號	課 程 名 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 實習		學分	備 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41001	休閒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141031	餐飲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3	40141033	休閒行銷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4	40141034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5	40141038	管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6	40142005	旅運經營與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7	40142009	活動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8	40142011	休閒人力資源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9	40142013	休閒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10	40142016	休閒產業資料處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11	40144008	休閒事業經理人培訓	系必	一學期	四上	2	0	2.		是	

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休閒運動管理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0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58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0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各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71011	游泳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171013	高低衝擊有氧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3	40171017	人體解剖生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4	40172001	健康體適能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5	40171002	運動生理學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6	40171015	健身運動指導法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7	40172003	運動行銷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3	0	3.		是	
8	40173003	休閒規劃與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3	0	3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**查詢電話：**037-651188轉559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**申請資格：**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。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本系規劃科目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181012	遊戲設計概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181016	3D基礎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3	40181019	2D電腦繪圖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4	40181021	2D動畫基礎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5	40181031	色彩原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6	40482004	創意原理	院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7	40482009	產業分析	院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餐旅經營系(二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**修課說明：**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  
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  
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600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

**共同規定：**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  
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 
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  
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須修滿：21 學分 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20251001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2	20251002	餐旅服務技術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1	2.		是	
3	20251003	中餐烹調理論與實務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1	3.		是	
4	20251004	食物學原理與製備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5	20251005	餐旅英語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6	20251007	餐旅英語(二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7	20251008	餐飲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8	20251009	服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9	20251010	國際禮儀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10	20251012	餐旅會計與財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餐旅經營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0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600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必修科目類**      須修滿：20 學分      修課說明：請依系開課學期修讀之。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51001	旅館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2	40251002	餐旅服務技術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3	40251004	食物學原理與製備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4	40251005	餐飲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5	40251006	服務管理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6	40251007	營養與膳食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7	40252002	餐旅英語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8	40252004	餐旅安全與衛生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9	40253003	餐旅法規與倫理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是	
10	40253004	國際禮儀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是	

**備選課程**      須修滿：8 學分      修課說明：
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		學分	備考	是否	
						時數	實習時數			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52007	餐旅英語(二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2	40253001	餐旅資訊系統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3	40253002	人際關係與溝通	系必	一學期	三上	2	0	2.		是	
4	40253006	餐旅經理人講座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2	0	2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時尚造型設計系(二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5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必修科目類		須修滿：21 學分	修課說明：			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20261008	彩繪化妝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2	20261009	時尚髮型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3	20261010	時尚髮型設計(二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4	20261012	流行飾品與製作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5	20261013	新娘秘書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6	20262001	時尚設計創作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7	20262002	時尚設計創作(二)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8	20262007	溝通與表達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9	20262008	作品集設計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2	0	2.		是	

學年期：1031學年度

系所：時尚造型設計系(四技日)-不分組

最低總學分：21.

- 修課說明：**
- 1.修讀輔系須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並獲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 - 2.須修滿各系輔系規劃表所列之「必修科目類」所有科目，並符合最低總學分之規定。
  - 3.若該必修科目類之課程為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或該科目日後更名、停開、衝堂，須檢附「相關佐證資料」，始得從「備選課程」補足學分(另行公告)。

查詢電話：037-651188轉5351

招收名額：不限

申請資格：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

- 共同規定：**
- 1.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，及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外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。
  - 2.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  - 3.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  - 4.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『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』辦理

103年3月26日102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必修科目類			須修滿：21 學分			修課說明：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					
序號	課號	課程名稱	區分	學期別	屬性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備考	是否公布	核定文號
1	40261006	基礎髮型設計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2	40261009	應用色彩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2	0	2.		是	
3	40261016	專業護膚	系必	一學期	一上	3	0	3.		是	
4	40262001	彩妝學(一)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3	0	3.		是	
5	40262003	基礎儀態學	系必	一學期	一下	2	0	2.		是	
6	40261019	造型設計素描	系必	一學期	二下	2	0	2.		是	
7	40262010	基礎服飾製作(一)	系必	一學期	二上	3	0	3.		是	
8	40263017	新娘秘書	系必	一學期	三下	3	0	3.		是	